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(临时)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红、周付生、周兰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6 日